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3年4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3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5711881.74 元，按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571188.17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6355290.9 元。

结合已披露《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

书》，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将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状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决定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00000 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6.6 万元/年（税前）；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津贴。后续如有调整，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审议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7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综合评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后续如有调整，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审议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3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方华、叶伟飞、曾庆文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胡永健、毛宇丰、朱维彬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永健)》、《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维彬)》、《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宇丰)》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金融城绿地中心 913AVCiT 会议室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专字[2023]23000330035号《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4、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3]23000330028号《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